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 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5-7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8-10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條文.....	12-16
(附錄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26
(附錄五)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28-34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35-41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4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10頁(附錄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錄二)。

案由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1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124,421,677元及董事酬勞0.2%計新台幣5,280,000元。

2、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108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3、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四、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案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業於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9年6月12日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670,414,030元。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17,100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業於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其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第12-16頁(附錄三)。

## 承認事項

案由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10頁(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7-26頁(附錄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錄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第 28-34 頁(附錄六)。

2、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第 35-41 頁(附錄七)。

2、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第七屆)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設置董事7人(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14條之2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4、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年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109年4月25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造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真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北門高中 經歷：建昌中藥行負責人	8,169,840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范美津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光華女中 經歷：金定工藝社廠長	8,010,409
陳宗成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快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五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逢甲大學資訊系 經歷：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6,128,023
陳明賢	現職：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美國 Optical Connection Inc. 董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劉致宏	現職：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0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霖懿	現職：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南工專電機科 經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鵬程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0
李明憲	現職：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0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9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787,694	14,084,032	1,703,662	12.10%
營業成本	(8,963,459)	(7,915,849)	1,047,610	13.23%
營業毛利	6,824,235	6,168,183	656,052	10.64%
營業費用	(4,395,061)	(4,071,565)	323,496	7.95%
營業利益	2,429,174	2,096,618	332,556	1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43)	35,890	(106,333)	-296.27%
稅前淨利	2,358,731	2,132,508	226,223	10.61%
稅後純益	1,886,727	1,709,140	177,587	10.3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9.31	17.50	1.81	10.34%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8 年度店數成長率 16.92%。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42,375	1,326,207	1,408,403	1,578,769
總店數(註)	157	177	201	235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7 年度 201 店為計算基期。

##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64	52.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24	178.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	14.03	21.41
	權益報酬率(ROE) (%)	44.60	44.39
	純益率(%)	11.95	12.14
	每股盈餘(元)(註)	19.31	17.50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年受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上半年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企業信心，營運決策趨向保守應對，企業採購與投資意願降低，連帶衝擊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自第三季起，隨貿易戰影響加劇，各主要經濟體紛紛祭出相對寬鬆之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下半年之經濟穩建，民間消費部分，台灣受惠基本工資持續調升、政府政策與貿易戰促使台商回台投資增加，有助於穩定國內就業環境和持續帶動民間消費增長，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8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71%，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及最終需求，影響到台灣民間消費及服務輸出，對GDP影響約一個百分點，考慮紓困方案挹注，主計處預估109年GDP有進一步下修的空間。

面臨外部多變環境所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8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235家，其中包含寶雅230家與寶家5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58億元與19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持續透過賣場優化、商品豐富陳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深耕寶雅文化品牌價值外，亦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高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 三、經營方針

### (一) 積極佈局，持續展店

寶雅目前為美妝雜貨通路第一名，未來將持續展店，提升滲透率，並於108年新增五金百貨通路「寶家」。致力於打造輕鬆上手，人人都能自己動手DIY的五金百貨，透過簡單改造，體驗生活品質及樂趣，讓每一位顧客都能感受「家」的溫度，秉持零售業起家一貫地服務精神，並以「平價、簡易、便利」為核心，「寶家」因此而生。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07年與108年全國居家修繕零售用品銷售總額為85,832百萬與80,934百萬，寶家清楚知道國人在五金市場需求無限但選擇有限，因此致力於提供顧客一個專業、溫暖和可

以逛的五金百貨。

## (二) 深耕品牌，優化賣場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持續深化品牌形象、門市結構美化與多元媒體平台露出，更進一步推出多樣數位化活動，讓顧客感受到嶄新的寶雅，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商品多樣化的賣場，創造顧客在寶雅輕鬆愉快的購物體驗，並引領寶雅公司進入數位化新紀元。

## (三) 多元活動，提升競爭

透過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寶雅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異業結盟拓展客源，推出多元化活動與行動支付，強化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賣場體驗與銷售賣點，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 (四) 商品管理，空間利用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並強化品類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與流暢度，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及上下貨架流程，期能優化作業程序並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會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

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 3.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 4.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7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0,186	7	\$	1,247,09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499	-		5,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44,383	4		813,54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3	-		2,84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473,481	18		3,036,311	35
1410	預付款項	三(一)及六(四)		25,940	-		98,8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287	-		17,97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636,729</b>	<b>29</b>		<b>5,222,352</b>	<b>61</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48,424	15		2,804,885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六(六)及 七		10,630,411	5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一)及六(十九)		41,787	-		43,7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一)		357,190	2		305,42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		5,0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		-	-		164,4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108	-		13,44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999,920</b>	<b>71</b>		<b>3,336,947</b>	<b>39</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9,636,649</b>	<b>100</b>	\$	<b>8,559,299</b>	<b>100</b>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1,231	-	\$ 28,626	-
2150	應付票據		53,959	-	61,673	1
2170	應付帳款		2,026,329	11	1,828,54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三(一)及六(七)	621,273	3	709,63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8,553	2	284,83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七	1,194,653	6	-	-
2310	預收款項		191	-	1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47,284	3	615,548	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853,473</u>	<u>25</u>	<u>3,528,985</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011,635	5	944,08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96	-	4,3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七	9,361,042	4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5,501	-	4,8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68	-	6,77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392,142</u>	<u>53</u>	<u>960,028</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245,615</u>	<u>78</u>	<u>4,489,013</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76,850	5	976,85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40,419	3	640,419	8
<b>保留盈餘</b>						
		三(一)及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463	4	712,54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0,302	10	1,740,468	20
3XXX	<b>權益總計</b>		<u>4,391,034</u>	<u>22</u>	<u>4,070,286</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六(二十一)及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636,649</u>	<u>100</u>	<u>\$ 8,559,29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5,787,694	100	\$ 14,084,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十七)(十八) (二十一)	( 8,963,459)	( 57)	( 7,915,849)	( 56)
5900 營業毛利		6,824,235	43	6,168,183	4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 (十八)(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895,378)	( 25)	( 3,504,926)	( 25)
6200 管理費用		( 499,683)	( 3)	( 566,63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95,061)	( 28)	( 4,071,565)	( 29)
6900 營業利益		2,429,174	15	2,096,61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5,480	1	51,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12,758)	-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六)及七	( 113,165)	( 1)	( 16,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0,443)	-	35,890	-
7900 稅前淨利		2,358,731	15	2,132,50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472,004)	( 3)	( 423,368)	( 3)
8200 本期淨利		\$ 1,886,727	12	\$ 1,709,14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414)	-	\$ 1,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83	-	( 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1)	-	\$ 1,2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4,796	12	\$ 1,710,36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9.31		\$ 17.50	
9850 稀釋		\$ 19.24		\$ 17.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度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569,643	\$	1,442,913	\$	3,629,825										
107年度淨利				-		-		-		1,709,140		1,709,14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6		1,226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366		1,710,3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06	(	142,906)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269,905)	(	1,269,9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712,549	\$	1,740,468	\$	4,070,286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712,549	\$	1,740,468	\$	4,070,286										
追溯適用影響數	三(一)			-		-		-	(	25,509)	(	25,509)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976,850		640,419		712,549		1,714,959		4,044,777										
108年度淨利				-		-		-		1,886,727		1,886,72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1)	(	1,93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4,796		1,884,79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14	(	170,914)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538,539)	(	1,538,5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883,463	\$	1,890,302	\$	4,391,0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58,731	\$ 2,132,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1,751,958	502,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五)	12,740	( 1,11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 13 )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821 )	( 2,833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3,165	16,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4	2,574
應收帳款	(	30,840 )	( 134,668 )
其他應收款		894	4,748
存貨	(	437,170 )	( 397,363 )
預付款項	(	9,499 )	2,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05	( 3,626 )
應付票據	(	7,714 )	3,646
應付帳款		197,788	184,269
其他應付款		56,220	67,147
預收款項		63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27 )	( 1,5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5,614	2,375,038
收取之利息		2,821	2,833
支付之利息	(	113,165 )	( 16,019 )
支付之所得稅	(	500,997 )	( 321,9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4,273</u>	<u>2,039,92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690	5,1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711,311 )	( 687,79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六)(二十二)	( 949 )	( 1,0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	1,766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 60,788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761 )	( 21,58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 )	( 80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20,0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60 )	( 1,3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14,779 )</u>	<u>( 725,748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875,184	1,746,66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775,898 )	( 1,517,03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109,64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2,490	4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538,539 )	( 1,269,9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46,405 )</u>	<u>( 1,039,831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89	274,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47,097	972,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280,186</u>	<u>\$ 1,247,097</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14,724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減：民國 108 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27,440,526)</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74,1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886,727,67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90,301,8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85,928,715)</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04,373,1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17.10/股 (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u>(1,670,414,03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3,959,128</u>	
<p>註 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p> <p>註 2：財政部於今年初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有關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0% 調降為 5%。</p> <p>註 3：本次不分派股票股利。</p>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
	62 <u>F101100 花卉批發業</u>		
	63 <u>F201070 花卉零售業</u>		
	64 <u>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u>		
	65 <u>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		
	66 <u>F101081 種苗批發業</u>		
	67 <u>F201061 種苗零售業</u>		
	68 <u>F101070 漁具批發業</u>		
	69 <u>F201050 漁具零售業</u>		
	70 <u>F106030 模具批發業</u>		
	71 <u>F206030 模具零售業</u>		
	72 <u>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u>		
	73 <u>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u>		
	74 <u>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		
	75 <u>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76 <u>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u>		
	77 <u>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u>		
	78 <u>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u>		
	79 <u>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u>		
	80 <u>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u>		
81 <u>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u>			
82 <u>F107040 農藥批發業</u>			
83 <u>F207040 農藥零售業</u>			
84 <u>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u>			
85 <u>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86 <u>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87 <u>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u>			
88 <u>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89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90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91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9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三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五次修正</u> 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	…(略)	新增修正次數 及日期。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批發業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3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零售業
3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零售業
3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業
3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7	G801010	倉儲業
4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5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5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5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54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5	A102060	糧商業
56	C501010	製材業
57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58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59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0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6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造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u></p>	<p>...(略)</p> <p>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原條文部分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原條文部分說明。
第十三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原條文部分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略)</p>	
第十五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原條文部分說明。
第二十條	<p>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u>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u></p>	<p>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p>	增加本次修正紀錄。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

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8,169,840	8.36%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8,010,409	8.20%
董 事	陳宗成	6,128,023	6.27%
董 事	陳明賢	0	0.0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00%
獨立董事	鍾俊榮	0	0.00%
合 計		22,308,272	22.83%

註：1.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97,685,031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814,803 股。

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POYA 寶雅